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3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65%,期限为84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7,594,520.55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4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7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2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案防管理体系,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0)20号)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管理政策》。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受理序号:201572),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签发的《城轨装备认证证书》,我公司生产的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块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3日。

上述证书的获得仅代表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资质,与市场订单的获得并不构成直接关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Ⅰ标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1646日历天,中标价约35.1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0.4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广汽回售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股票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2021 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2020 年7月5日),利息为100*1.5%*165/365=0.6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广汽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8904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0-04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一、截止2020年6月27日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电子城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临2020-04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 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6月27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等,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部分人员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362,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杨斌、石祥臣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长刘惠斌、监事郭雪飞、赵昕均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046,154	99.9123	2,316,103	0.08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110,954	99.9147	2,251,303	0.08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462,736	89.8322	2,316,103	10.167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527,536	90.1166	2,251,303	9.88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6月11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6月19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李显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73,681.21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2、同意公司与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8,435.04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9.8%,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6,554.66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1%,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8.44万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73,681.21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联合体拟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435.04万元。其中,首创股份持股89.8%,出资金额为16,554.66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1%,出资金额为18.44万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0%。

●特别风险提示:融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73,681.21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四局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本PPP项目为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公司与其他中标联合体单位在栾城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合作期内栾城区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项目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河道建筑物工程、引水工程、土方开挖、前置库、潜流湿地、原位多级强化净化工程、曝气机、管网工程、河道型湿地、智慧水务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秀工程等,并对上述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总投资额73,681.21万元,合作期限为 2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5.02%,约为18,435.04万元。其中,首创股份持股89.8%,出资金额为16,554.66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1%,出资金额为18.44万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21号;负责人为靳瑞志,其联系电话为0311-85503573。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29日,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府院内,法人代表为程保立,注册资本57,9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禁或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1月10日,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法人代表为李新生,注册资本:714,621.94433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承建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电安装、电力、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铺轨架梁、通信、信号、电气化接触网、环保工程;国内外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检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机械租赁、修理;汽车检测;为铁路提供运输设备;铁路临管运输;声屏障制造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软件产品销售;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56号附10号,法人代表为裴自川,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签署《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2、合作内容:甲方依照栾城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栾城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建设内容:(1)水利工程。运粮河全长 12.26 km,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河道功能及景观格局将运粮河分为三段:新城段 2.0 km (东坡路~中兴大道);老城段 7.25 km (中兴大道~柴武大街);郊野段 3.01 km (柴武大街~东南明渠)。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河道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生态护坡、生态挡墙等工程;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水闸3座、溢流堰6座、临时工程1项。

(2)水环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提升泵站3座、DN600钢管12.7KM)、土方开挖、前置库(曝气机5台、提升泵站1座)、潜流湿地、原位多级强化净化工程、曝气机、管网工程、河道型湿地等。

(3)智慧水务工程。2个"体系"+1个"中心"+1个"平台",即:监测体系、通信体系、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智慧管理云服务平台。

(4)水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秀工程等。

4、项目用地:甲方和土地管理部门指定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相关土地的流转,办理项目的用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项目土地使用条件的项目用地;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由政府负责流转,流转所需拆迁安置的费用计入总投资。由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签属用地协议,乙方承担土地流转租赁费用(暂定为 400 万元/年,据实结算),费用计入乙方运维成本。

5、特许经营期限:20年(含建设期2年)。

6、投资总额:73,681.21万元,投资额需经政府方最终审计确认。

7、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8,435.04万元

8、期满移交: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河北省栾城区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属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域,将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对公司进一步开拓京津冀地区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解决方案:本项目为重大民生工程,手续完备,项目组已与河北省建行、河北省农发行、河北省国开行等银行对接多次,就项目融资条件,特别是放款条件进行了细致沟通,以保证项目融资到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某焦煤公司签订采购合同3份,金额6.34675亿元(含税),与山西某煤电公司签订采购合同1份,金额0.399亿元(含税),总金额为6.74575亿元;同意子公司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与安阳某钢铁公司签订焦煤销售合同4份,总金额为6.790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3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中审众环在全国设有36个分支机构,拥有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自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2020年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从业人数3,695人,其中合伙人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较2018年新增177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9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2019年度业务收入185,897.36万元,净资产8,302.3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5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1,491,537.0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应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丙旗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丙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注册会计师:李锋勤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锋勤,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负责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费用合计为200万元,上述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21.6%,下降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压缩费用开支。本